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100%股份，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近期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交易相关方利益诉求存在不一致，本次交易的各方无法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10 月 30 日